湘信院教通〔2018〕10号

**关于同意胡颖等11名学生退学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依据《湖南信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，经学生、二级学院申请，教务处审核，校务会审定，同意胡颖等11名学生退学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1：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退学学生名单

教务处

2018年1月26日